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本案聯絡人：觀護人許潔怡、觀護佐理員葉又誠

檢察官訪視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枋山地區

本署黃莉瑀檢察官於 102 年 12 月底帶領程文珊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佐理員等抽訪枋山地區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以瞭解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第一站先到枋山鄉公所，該機構督導指派社勞人的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清潔隊進行街道環境維護，巡迴各市場回收果皮，以及資源回收分類等。如遇鄉民投訴有髒亂點時，督導將帶領隊員、社勞人一同前往處理，全程監督執行狀況。檢察官一一詢問社勞人在執行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了解工作情形，並要求該機構督導與社勞人依本署之規定執行。

後續也抽訪了楓港社區發展協會，該機構督導亦為本署遴聘之榮譽觀護人，社區並同為本署之司法保護據點，對於本署之司法保護與觀護業務推廣不遺餘力。黃隆獻督導帶領檢察官一行人等前往伯勞鳥生態展示園區參觀，該園區為社勞人主要工作區域之一，平時社勞人負責環境維護，讓前來參觀之民眾或校外教學的學生有個乾淨的園區可參觀。督導也介紹了今年度社會勞動人專案成果-復古木炭窯，由地方耆老帶著社勞人一步步建造古早味的木炭窯，從推土、鎚打至完工，讓社勞人全程參與其中，能為傳承地方文化盡一份力。黃檢察官也叮囑社勞人要好好執行社會勞動，為自己的錯誤負責，完成勞務後不要再犯，記取教訓。

